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

不利處境學生
多元生理用品
專項補助

申請懶人包

每生每學期

1,200 元

免結報・自行運用

申請期間

115/11/16
– 115/12/11

1. 我符不符合資格？
2. 需不需要自己申請？
3. 要怎麼申請、交什麼？

學務處　生活輔導組

往後滑看懂 →

STEP 1

先確認基本條件

以下 3 項要「全部」符合

- **身分證字號第二碼為「2」**
- **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**
- **就讀國內大專校院，且具有學籍**
  包括五專前三年或七年一貫制前三年（空中大學除外）

補助可以用在哪？

購置各類 生理用品	緩解 生理不適	清潔用品

由學生自行運用，免結報

都符合？下一頁看你屬於哪一類 →

STEP 2

我屬於哪一類？

✓ 免自行申請　✎ 需自行申請

第 1 類　當學期領有下列學雜費減免者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、原住民族學生

免自行申請・由教育部系統產出發放名單

第 2 類　當學年度申領「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」之助學金，且當學期完成註冊者

免自行申請・由教育部系統提供名單

第 3 類　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認定青（少）年家庭照顧者，並經學校輔導審認者

免自行申請・學校依衛福部名冊確認

第 4 類　其他經學校認定為不利處境學生，且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者

需自行申請・條件與步驟看下兩頁

第 1、2 類由教育部系統提供名單，經學校確認後辦理補助；第 3 類由學校依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名冊，確認補助需求及資格後辦理補助。

第 4 類・需自行申請

本校審查認定條件

以下 2 項條件，**符合其中一項**即可申請

1 申請過紓困金／慰問金

當學年度申請**緊急紓困金、急難慰問金**，並經學校審查核定，且有本項補助需求者。

或

2 有減免身分，但沒領到減免

具第 1 類學雜費減免身分資格，但因**延修、相當學期或年級重複申領**等原因未能領取減免，且經學校認定有補助需求者。

- 低收入戶學生
- 中低收入戶學生
- 身心障礙學生
-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- 特殊境遇家庭（孫）子女
- 原住民學生

符合？下一頁看申請步驟 →

STEP 3・第 4 類適用

申請步驟

申請期間：115/11/16 – 115/12/11

1 **下載申請表**

ithu.tw/WTVD7

2 **填妥申請表，本人親筆簽名**

3 **紙本申請表親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**

4 **至指定網址線上上傳佐證文件**

form2.thu.edu.tw/5786892

✓ **學校審查通過**

依教育部規定期程辦理補助

⚠ **紙本申請表 + 線上佐證文件**

兩者都要繳交齊全，缺一不可！

補助金額與注意事項

每學期 1,200 元

每生每學期核發（包括寒暑假）；當學期在學者，不論在學時間長短

只能擇一領取

同一學期符合多類資格者，僅得擇一資格領取，不得重複核發

核發時程

補助資格經學校確認後，依教育部規定期程辦理核發

⚠ 第 4 類申請人請注意

1. 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申請及文件繳交；資料不齊全者，應於學校通知期限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學校得依現有資料審查或不予受理。
2. 學校得依申請人實際情況進行個案審查，必要時請申請人補充相關資料或說明。
3. 補助資格須經學校審查確認，並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核發。
4. 申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符補助規定之情形，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聯絡窗口　生活輔導組 黃小姐　分機 23108　mira45@thu.edu.tw

依據：教育部 115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 1152201313 號，修正發布之「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」辦理。